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三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或“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美欣达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美欣达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美欣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美欣达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所签字律师均不持有美欣达的股份，与美欣达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美欣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美欣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美欣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美欣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美欣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系于 1998 年 5 月 21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8）52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和单建明等二十位自然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04 年 8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4]129 号《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美欣达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6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4]86 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美欣达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04 年 8 月 2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美欣达”，股票代码为“002034”。

3、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280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 588 号，法定代表人为芮勇，注册资本为 8112 万元，实收资本为 8112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各类纺织品、服装的印染、制造、加工、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后勤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通过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5、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目前不存在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根据美欣达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美欣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美欣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美欣达制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实现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及确定依据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

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从法律依据、职务依据、考核依据等多方面确定激励对象。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美欣达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美欣达当前股本总额的 4.93%。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数量为 360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 90%；预留部分为 40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 10%。预留的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份应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次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授予，到期未授予的额度不再授予。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潘玉根	总经理、副董事长	80.00	22.22%	0.99%
乐德忠	副总经理	56.00	15.56%	0.69%
刘昭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56.00	15.56%	0.69%
龙方胜	副总经理	56.00	15.56%	0.69%
聂永国	副总经理	56.00	15.56%	0.69%
傅敏勇	财务总监	56.00	15.56%	0.69%

以上合计	360.00	90.00%	4.44%
预留部分	40.00	10.00%	0.49%
总计	400.00	100.00	4.93

预留股份的授予须在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权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权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条件、授予日、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的 48 个月与实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完毕或回购注销完毕之较早者。

（2）根据《激励计划》，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① 美欣达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③ 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业绩条件为：

A、美欣达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

B、美欣达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授予条件与上述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相同。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授予日之后 12 个月内的，业绩条件为：① 以 2012 年为基准年，美欣达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② 以 2012 年为基准年，美欣达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 15%；③ 其余条件与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相同。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的 30 日内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但以下期间不得作为授予日：

- ①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②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③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34 元，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

（2）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依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美欣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美欣达股票均价（10.68 元/股）的 50%确定；预留股份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依据授予该部分股份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美欣达股票交易均价的 50%确定。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解锁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授予日之后 12 个月内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后 24 个月为解锁期。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解锁安排和考核条件

①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和考核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第一批于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5%	40%
	第二批于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30%	30%
	第三批于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45%	30%

② 预留股份的解锁安排和考核条件

A.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该部分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预留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自授予日 后的12 个月	第一批于授予日 12 个月后至24 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 于20%;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3年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 低于15%	40%
	第二批于授予日 24 个月后至36 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 于44%;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 低于30%	30%
	第三批于授予日 36 个月后至48 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 于72.8%;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5年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 低于45%	30%

B.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授予日之后 12 个月内的, 该部分股票分两期解锁, 在解锁期内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的, 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预留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自授予日 后的12 个月	第一批于授予日 12 个月后至24 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 于44%;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 低于30%	50%
	第二批于授予日 24 个月后至36 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 于72.8%;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5年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 不低于45%	50%

激励对象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除需满足上表所列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① 美欣达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C.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A.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D.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E.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③ 根据《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以下期间不得作为解锁日：

①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④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激励计划》还就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重要事项作出了规定。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美欣达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内容。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1、根据《激励计划》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美欣达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1号》第二条以及《备忘录2号》第一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备忘录1号》第七条的规定。

美欣达已经确定了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具体分配数量，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欣达授予的激励对象并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和《备忘录2号》的规定。

2、根据《激励计划》和《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美欣达为实施《激励计划》已建立配套的绩效考核方法。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激励计划》，美欣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依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美欣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美欣达股票均价（10.68元/股）的50%确定；预留股份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股份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美欣达股票交易均价的50%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备忘录1号》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4、根据《激励计划》和美欣达出具的书面承诺，美欣达不存在为激励对象

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安排，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上述安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根据《激励计划》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美欣达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与或转让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备忘录 2 号》第三条的规定。

6、根据《激励计划》，美欣达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4.93%。其中，预留部分为 40 万股，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 1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公司第一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关于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的限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激励计划》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限制，符合《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制定的《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以及《备忘录 3 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美欣达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欣达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以下程序：

(1) 美欣达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2) 美欣达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

(3) 美欣达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已由美欣达监事会核查确认。美欣达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将实施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美欣达在《激励计划》中已经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明确后续将实施下列程序：

(1)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2) 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4)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激励计划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自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30日内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就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及后续将实施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激励计划》，在美欣达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美欣达将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美欣达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是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激励对象为美欣达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公司的财务业绩指标及其他条件。另外，《激励计划》还明确，激励对象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应当分期申请解锁。上述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更高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美欣达进一步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并保留优秀管理人才，促进美欣达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美欣达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美欣达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美欣达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以及《备忘录 3 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 3、美欣达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及后续将实施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美欣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美欣达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在中国证监会对美欣达《激励计划》无异议，且美欣达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美欣达可以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_____

律师：徐旭青_____

刘志华_____

二〇一三年 月 日